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96.12.12 校教評通過

96.12.05 院務會議通過

97.10.0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校教評通過

98.01.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校教評會通過

98.05.1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校教評會通過

99.09.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6 99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第1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對於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之評鑑對象為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方式及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教師評鑑小組，小組代表共三人，由院長就院教評委員中遴選產生，小組召集人由代表互選之。
- 二、各教師第二次及之後的評鑑時間為評鑑週期結束後第一學期。
- 三、各所依本細則第四條規定進行初評，初評後將結果送該所教師評鑑小組初審，本院各所之初審工作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以前完成。
- 四、初審結果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本院複審工作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成四種方案，評鑑項目依據方案不同給予不同比重。各方案各方面比重如下：

一、教學(本項滿分為 100分)，包括：

1. 授課時數(本細項滿分為 50分) 每學年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辦理)以 50分計;若當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缺時數乘以 2即為應扣減分數，本細項得分為 50減去各學年應扣減分數，至多扣減至零分。
2. 教學評量(本細項滿分為 50分) 在評鑑週期內(本細項教學評量之評鑑週期不採計最後一學期)有效教學評量成績之總授課時數為 I，其中有 K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總分為百分計)在 60~70分(不含)之間，L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70~80分(不含)之間，M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80~90分(不含)之間，另有 N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90分(含)

以上者，其計分標準如下： $\text{分數} = \{ (0.4K + 0.7L + M + 1.3N) / I \} * 50$ 前項之教學評量之總分若不以百分計，則依比例換算成百分計分。

3. 優良教師：獲評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教學傑出獎每次 10 分，教學肯定獎每次 5 分。
4. 經出版社出版教科書者或自製教材，每本以 5 分計（本細項滿分為 15 分，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
5. 專題製作及碩博士論文指導（本細項滿分為 15 分）指導專題製作每一案 1 分，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位畢業生 3 分，指導博士班學生每位畢業生 10 分；指導國科會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3 分，若因而獲獎者加倍計分。
6. 修改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第 1 次不扣分）。
7. 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
8. 未於選課結束前上網填寫課程大綱每科目扣 3 分。
9. 參加校內教學研討會每次 2 分（上限 15 分）。

二、研究（本項滿分為 100 分），包括：

（一）學術期刊 期刊分為 3 類（A、B、C），期刊分類詳見附件一：

1. 著作在 A 類期刊發表，每篇 25 分。
2. 著作在 B 類期刊發表，每篇 18 分。
3. 著作在 C 類期刊發表，每篇 15 分。

以上各款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折半計分。

（二）研討會論文（本細項滿分為 40 分）

1. 著作在國際研討會發表，每篇 15 分。
2. 著作在國內研討會發表，每篇 8 分。

以上各款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折半計分。

（三）專利或得獎（本細項滿分為 40 分）

1. 研究成果獲得專利，每件 3 分，但屬「發明」專利者，每件 8 分。
2. 獲政府機構研究或成果獎項，每件 15 分。
3. 獲國內外學會、學術團體研究獎項，每件 4 分。
4.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獲得獎項：全校性或縣市級每件 3 分，全國性每件 5 分，國際性每件 10 分。以上各款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計算，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

（四）主持研究計畫（本細項滿分為 40 分）

1. 國科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 20 分；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折半計分。
2. 中央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 16 分；共

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折半計分。

3. 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非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 10分；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折半計分。

以上計畫若金額 50萬元以上者，每件加 2分。

4. 參與上述計畫但不擔任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而能提出證明者每件 2分。

(五) 學術專著(本細項滿分為 40分)

1. 經出版社出版的學術專著(含單一作者的學術專著之論文集)，具 ISBN正式出版者，每本 25分，合著者減半。

2. 多人合著之學術專書論文集，該書不論篇數；採 10分計。

3. 主篇多人合著之學術專著論文集，每本以 5分計。

(六) 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性展演，若為國際性展演每次 15分，若為國家性展演每次 10分，若為區域性展演每次 5分。

三、輔導及服務(本項滿分為 100分)

(一) 校內服務

1. 服務年資每年 8分，最多採計 5年。

2. 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不予計分)，每年每件 2分。

3. 擔任導師，每年 8分，若獲評為績優導師，加倍計分(兼行政之導師不予計分)。

4. 擔任通識討論導師及生活禮儀導師，每學期 2分。

5.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每年 2分。

6. 擔任本校教師會或教職員工社團幹部，每年 2分。

7. 擔任教學教室(場館)負責老師，每學期 2分。

8. 兼任行政職務，每學期 10分。

9. 主辦或協辦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及專業性競賽，每次 2分。

10. 參加教師知能研習或其他教師研習會具有證明文件者，每件 1分。

11. 擔任校內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分。

12. 擔任校內讀書會主持人，每學期 2分。

13. 協助學校承辦大型試務工作，如：大學學測、指考、四技二專、二技統測等監試工作，每次 2分。(本細項滿分為 10分)

14. 協助學校赴高中職參加招生博覽會或招生說明會等，每次 2分。(本細項滿分為 10分)

15. 其他協助學校或中心行政或教學行政工作有特殊貢獻，如升學及就業輔導、學程召集人、招生博覽會、校務基金募款或

對中心有特殊貢獻者…等，由單位主管評定，但本細項滿分為 20 分。

(一) 教學服務

1. 擔任國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或國外學術性學會委員，每項每年10分。
2.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或國內學術性學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 6 分。
3. 兼任政府機關之各種職務或有任期之委員，每項每年 3 分。
4. 擔任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3分；擔任 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擔任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擔任人文社會類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
5. 擔任政府機關之各項審查委員，每件 1 分。
6.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擔任校外教師升等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
7. 受邀出席校外專業性演講，每次 1 分。
8. 擔任校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 分。
9. 主辦或協辦校外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及專業性競賽，每次 2 分。
10. 發表薦介評論性文章，掛學校名義者，每篇1分。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成四種方案，評鑑項目依據方案不同給予不同比重。

各方案各方面比重如下：

- 一、教學4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30%。
- 二、教學40%、研究 45%、輔導及服務 15%。
- 三、教學50%、研究 15%、輔導及服務 35%。
- 四、教學40%、研究 15%、輔導及服務 45%。

擔任本校校長且未於本校授課之教師，教學部份之比重依比例分配至其他項目。

第六條 教師得於前條各方案中擇一接受評鑑。但新聘六年內教師前兩次評鑑必須選擇第二案；選擇第三案者必須為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六十五以上者；選第四案者必須在評鑑週期內為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因協助校務發展需要之工作經校長核可者。

第七條 新聘六年內教師之評鑑週期為每三學年，續聘之教師評鑑週期為每五學年。新聘教師應於到校日後第七個學期提出教師評鑑。教師應於評鑑週期最後一年進行評鑑作業之前決定接受評鑑方案。教師請假一學期以上、留職停薪進修與借調期間或遭逢重大變故簽准後得順延接受評鑑，懷孕、分娩得延後二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五以上者。
-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六、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含獲甲種研究獎勵)12年以上或本校研究傑出獎四次以上。
- 七、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四次以上。
- 八、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以上。

第八條 教師評鑑以七十分以上為合格。評鑑結果未合格者，兩年內應接受複評。複評仍未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複評評鑑週期採計方式為從複評時間往前推五年(新聘六年內教師為三年)。

第九條 教師接受複評仍未合格時，除應繼續接受原案複評之外，該院所將儘速通知其院所，院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儘速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並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處理方式，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

- 一、當年度不予晉級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不得超授鐘點。

第十條 新聘教師經兩次複評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六、七條所稱「新聘六年內教師」係指 96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本校教師，其年資從專任教師到校日開始計算六年內者。本細則所稱之服務年資，係指在本校及本校(含本校改名大學前)累計服務之教師年資。

第十二條 教師若於評鑑週期內通過升等，視同通過該次評鑑，並自升等通過學期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第十三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懲處所做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其決議經由校長核定後，懲處立即生效。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附件一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評鑑期刊分類

1.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鑑期刊分類(以下簡稱本分類)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四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2. 本分類對象為本會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3. 期刊研究計分以論文所屬屬性而定。
4. 人文社會領域以國科會期刊分類研究結案報告為主要參考：A類：A&HCI、EI、TSCI、TSSCI、SCI、SSCI期刊在該研究報告評比中屬於前40%。B類：期刊在該研究報告評比中屬於 40% 至80%。C類：其他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期刊。
5. 非屬上述 A 類或 B 類之國外期刊則由教師評鑑小組認定之。